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1.2)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之準則。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4)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5.6)

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對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12)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依第二項審查程序進行審查評估。審查評估結果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後辦理。若背書保證餘額未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17)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18)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應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 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1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之用印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18)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20)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12 二)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19)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24)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25 一)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25 二)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26)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11.8)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